

关于研究生招生调档政审的函

_____:

贵单位_____报考我校 2025 年 硕/博 士研究生, 初试、复试成绩均合格, 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需进行调档政审, 请贵单位协助做好以下工作:

一、调档政审

请完成填写《2025 年浙江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》, 密封并加盖**所在单位党组织(或人事、政工部门)骑缝章**后于 **4 月 14 日**前寄送至我单位, 并将该同志的档案材料速寄至我单位。如应届毕业生档案尚未整理完毕, 请在毕业后尽快寄送。

二、政审要求

1. 详细介绍该考生的政治思想和工作表现。对其政治态度、思想觉悟、道德品质、学习科研、社会工作、奖惩情况、心理健康、遵纪守法等方面作出鉴定。
2. 说明该同志是否为现役军人、用人单位的定向生或委托代培生, 请明确是否同意其报考。

三、政审表和档案寄送地址

1. 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》寄送地址

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866 号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成均苑 7 幢经济学院 317 室 沈老师(收) 邮编: 310058 联系方式: 0571-88981382

2. 档案寄送地址

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866 号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成均苑 7 幢经济学院 327-2 室 胡老师(收) 邮编: 310058 联系方式: 0571-88981578

此致

敬礼!

